

稿科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青

秘書長 技股科 技員 辦事員

張克觀

文別事由

指令

送達 購料委員會 機關 審計 原

別類

附件

按呈請轉王審計原指派專員分員武漢兩原驗收責任已轉清查照并理仰知照由
王清指派專員分員武漢兩原驗收責任並希將除務姓名先行見送由

857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檔案	發文	收文	收文	七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九	字第	收文發文相距	三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字第七二	號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指令 第

711 號

令本廳購料委員會

呈

呈請轉呈審計廳指派專員赴漢口兩處驗收責任新全板協運由

簽呈。已轉請審計廳查照辦理。仰即知照！

指令。

廳長 鈞。

公玉 節

張

案查前奉

湖北省政府訓令，以准

貴廳公字第八五號公玉，請通飭各機關，每屆辦公購置營

造名費，支出在壹千元以上者，由經辦機關，預先通知本局，派員參加監視驗收，如經招標手續，訂立契約，其開標、決標、訂約，亦預先通知本局，派員監視，以重職權一案，令廳遵照。等因；奉此，當即轉飭所屬遵辦去後，茲據本廳購料委員會常務委員答呈節稱：查本會經購各項物品，云云接抄云云，以資簡捷，而免延誤。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尚屬實在。除指令外，相應函達。

查照，即希指派專員，分負武漢兩廠驗收責任，並希將職務姓名，先行見函，以便轉飭該會屆時電請，而利事務進行。至級公誼，

此致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

廳長劉○○

簽

呈

案奉

鈞座禮字第三六八號訓令，轉奉

湖北省政府財字第四〇五號訓令，准湖北省審計

處公字第八五號公函，以自即日起，凡

省府及所屬各機關，每屆辦公，購置、營造

各費之支出，其數額在一千元以上者，由經辦機關，預先通知該處派員參加監視驗

收等由，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轉令遵照等因，奉此。查本會經辦各項

物品，要以汽油烟煤為大宗，次為汽車電話零件五金等材料，各請購機關請購

由煤等項，均屬急需之品，驗收事務自有教起。且交貨地不一，有在武昌者，有在漢

口者，並有在武漢兩處同時交貨者。每次驗收物品，如以文字通知審計處派員，則

公文往返，似覺緩不濟急，擬請

准予轉函審計處指派專人，分負武昌漢口兩處驗收責任。關於驗收事宜，得由
會隨時以電話請其前往交貨地點會同本廳所派驗收人員驗收，以資簡捷，而
免延誤。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鑒核飭遵。

謹呈

廳長 劉

史
一
九
九
九

購料委員會常務委員蕭

朱靜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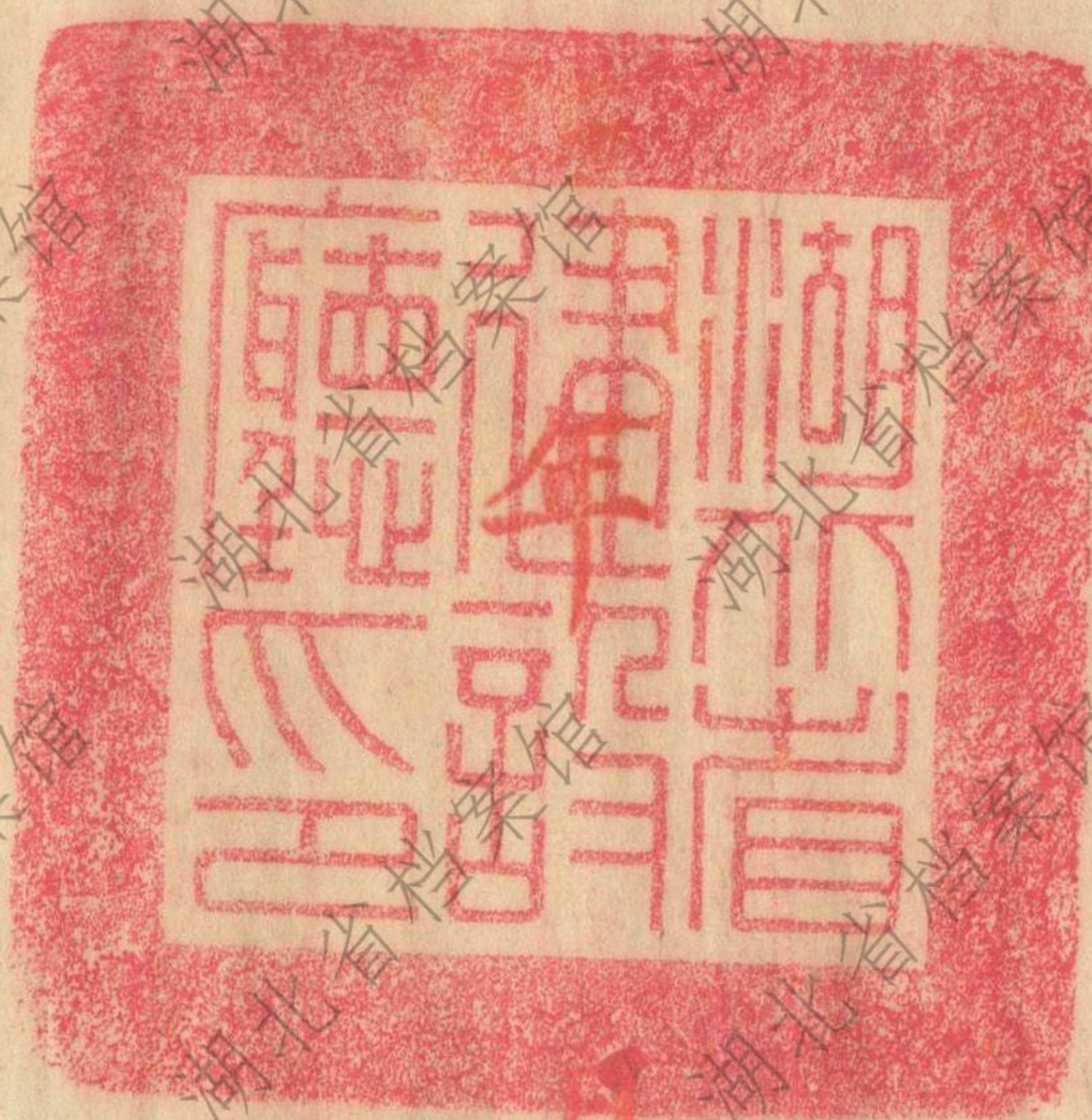
曾

哲

勉



中華民國



監校繕
印對寫

日